**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研究生奖助金**

**实施细则的暂行办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奖助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的特点，特制订我院研究生奖助金暂行办法。

**一、参评对象**

除新生外的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港澳台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

**二、评审原则**

2014年及以后录取并入学的研究生适用《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实现动态调整，能上能下。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核推荐后，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委员会初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提交校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公室复核，最终由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三、申请条件和评审标准**

1.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高年级学生前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6）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科研助手或医学临床学科的住院医师工作任务。

2.评审标准：

（1）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助金：按《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执行。

二等奖助金：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较好的科研成果。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2）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助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助金：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较大的职业发展潜力；

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及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1.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参评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3.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5.考核年度“助教”、“助研”、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6.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者；

7.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四、奖助金的评定方法及程序**

**（一）评定方法**

奖助金实行定期考核，动态调整，综合考察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等。列入“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研究生，实行考核制，考核合格的同学继续享受一等奖助金，考核不合格的同学，取消其奖助资格；其他2014年及以后录取的研究生根据如下方法计算总成绩，按照总成业绩由高到底排序，根据学校既定的名额分配情况评选奖助金等级。

总成绩（百分制）= 学习成绩（70%）+科研论文加分（30%）

1.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两部分，满分转换为70分制，其中公共必修课每科权重为1，专业必修课每科权重为2。各专业参加计分的课程以培养方案列出的必修课程为准。如因特殊原因某门课程的成绩未能在学校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取得，则该门课成绩不列入计算范围。如评选年度，未开设必修课程，则学习成绩不重新计算，延用上一学年度必修课成绩。

2.科研论文

参评论文、著作、教材须是研究生入学后至评定奖助金之前（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之前）正式发行或出版的，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且未用于以往年份评奖的学术研究成果，发表论文中作者身份必须注明“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字样（没有注明的一律不加分）。

①中文学术期刊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共三个等级（申请者可到学工部查阅期刊目录），记分方法：

一类A级刊物刊登的论文，可记15分；

一类B级刊物刊登的论文，可记12分；

二类刊物刊登的论文，可记8分；

三类刊物刊登的论文，可记4分。

英文学术期刊分为:A、B+、B、C,计分方法如下：

A类刊物刊登的论文，可记20分；

B+类刊物刊登的论文，可记12分；

B类刊物刊登的论文，可记8分；

C类刊物刊登的论文，可记5分。

合作论文的记分比例，视排序而定。两人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60%，第二作者计40%；三人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50%，第二作者计30%，第三作者计20%；四人或四人以上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30%，其余作者按人数平分70%；如第一作者是导师,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第三作者按第二作者记分，依此类推。

②学术会议：论文录用，并受邀参加学术会议。国际会议计8分，国家级会议计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者可到学工部查阅国际、国内会议名录）。

③专著计8分，教材计4分。两者的区别以出版物上的用词为基本依据。凡写有“XX著”字样视为专著，写有“编著”、“编”、“编译”、“译”等字样的均列入教材类计分。多人合著（编）且未提及章节分工的，计分比例同①。多人合著（编）但提及章节分工的，按所写章节占全书章节比重计分。

科研论文最高计分不超过100分。

（二）评定程序

1.符合评审条件的同学按照当年评审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提交至学工部。

2.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定方法初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

3.公示初评名单，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申请复议。

4.如初评名单没有异议，学院将名单提交校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公室复核，最终由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本办法由岭南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学工部

2018年9月25日